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5年12月27日，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3幢；

建设规模：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器皿，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职工50人，实验室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274d/a，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21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5]15号。企业于2025年6月12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20555095418001Y。

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实施，25年7月3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已完成对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其中，平面布置较环评略有调整，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经收集至调节池+反应池调节 pH 后，一起纳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加强员工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4、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企业建设 1 间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铺设防渗防滑材料，并设置了导流沟、槽，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均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未作明确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3%、69.8%，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

（1）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硫酸雾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01/T0337—2021），臭气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车间东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中限值，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限值。

2、废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

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水排放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02t/a，氮氧化物为 0.001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2t/a，氮氧化物为 0.001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1t/a、氨氮为 0.003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53t/a，氨氮：0.0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各类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废气、废水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废气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帐，杜绝二次污染；加强实验室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实验室噪声达标。

3、进一步改善厂容厂貌，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周海斌

沈敏全

金刚

袁心

王

王新年

封廷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57609229	法人	331002198201133114	叶海峰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信息中心	13957688679	高工	33262219800125155X	金刚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957669800	专家	3604519840173409	潘开建	专家
4	台州学院	1525660956	高工	332602198011160158	李仁波	专家
5	浙江绿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19626321		331002198604043113	叶超	监测
6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57660602	高工	331003198407082371	王华	设备
7	浙江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507720		33100198501212916	王亮	环评
8						
9						
10						
11						

2015年12月27日